

债券简称：H16 腾越 2

债券代码：1367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境外债务重
组委任外部顾问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境外债务重组委任外部顾问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4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债券重大事项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8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8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本期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期限已根据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结果顺延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

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初始发行票面利率 3.90%，在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截至目前，票面利率为 4.5%。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关于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关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不计复利。同时，将每年 10 月 21 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产生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现金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产生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现金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产生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现金支付。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根据《关于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将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本期债券后续各兑付日及对应的本金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3年11月21日	2%
第二期本金	2023年12月21日	2%
第三期本金	2024年1月21日	2%
第四期本金	2024年10月21日	10%
第五期本金	2025年10月21日	15%
第六期本金	2026年4月21日	25%
第七期本金	2026年10月21日	44%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腾越建筑主体信用评级及“H16 腾越 2”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碧桂园控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H16 腾越 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

行人于近期披露《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境外债务重组委任外部顾问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月16日，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控股”）于联交所披露了一则有关境外债务重组委任外部顾问的公告¹。根据该公告，碧桂园控股已委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境外债务重组的主要财务顾问。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兹提述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寻求整体方案来全面解决本公司境外债务风险。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该公告所载，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境外债务管理措施，在尊重所有债权人现有法律地位和法律偿付顺序的前提下，公平公正地制定整体解决方案来实现长期、可持续的资本结构。

委任外部顾问

本公司现已委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境外债务重组之主要财务顾问（「主要财务顾问」）。本公司将在各财务、法律顾问的协助下继续评估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建立与所有债权人的合作沟通平台，共同制定整体方案来全面解决本公司当前境外债务风险。於本公告日期，该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公司的境外债权人可联系主要财务顾问做进一步咨询：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电邮：Cogard@kpmg.com

本公司重申，我们有决心推进一个能够确保本集团的长远发展，维护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并确保公平对待所有债权人的全面解决方案。在进行境外债务重组的过程中，本集团将坚持不懈地保交付、保运营。本公司期待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合作，并呼吁债权人给予耐心、理解和支持，与本公司共同制定解决方案，以克服本公司面临的挑战。”

特此公告。

”

¹ 公告链接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16/2024011600487_c.pdf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H16 腾越 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信息及相关公告内容披露。投资者可依照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工作。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相关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解桐

联系电话：010-83939216

联系邮箱：ibd_16ty02@gtjas.com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境外债务重组委任外部顾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